

佛光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暨報廢實施要點

107.06.19 10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維持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圖書資料之質量水準及有效管理，特訂定「佛光大學圖書館館藏淘汰暨報廢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館館藏淘汰之範圍包括：一般圖書、參考書、期刊、視聽資料等。

三、本館館藏淘汰原則如下：

（一）一般圖書

1. 紙張破碎、缺頁多、破損至不堪修復之圖書。
2. 經圖書暨資訊會議審定之過時無參考價值圖書。
3. 空間不足時優先淘汰複本書。
4. 已辦妥賠書或賠款手續後之遺失圖書。
5. 經五次協尋仍下落不明之圖書。

（二）參考書

1. 新版之參考工具書可取代舊版者。
2. 已有彙刊本或電子版形式可供取代之各期單本索引、摘要、書目等。
3. 因使用而破損不堪，重新修補或裝訂費用超過原書價者。
4. 抽換式（活頁）資料新版到館，舊版可註銷。

（三）期刊

1. 經圖書暨資訊會議審定之無參考價值非學術性期刊。
2. 零星單期之期刊。
3. 殘破不全，無法修補者。

（四）視聽資料

1. 影像、聲音模糊或毀損至不堪使用者。
2. 機器設備無法配合使用者。
3. 其他媒體形式可取代者。
4. 違反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者。

四、館藏淘汰報廢由圖書暨資訊處製作清冊，送圖書暨資訊會議審查，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